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407.8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76,891.87
2. 本期利润	-3,770,182.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037,889.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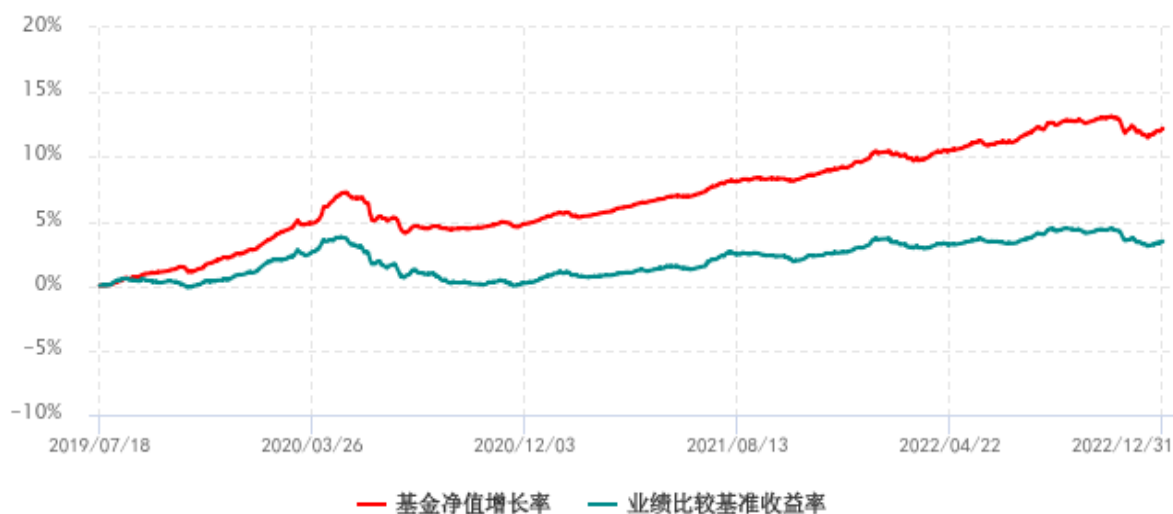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10%	-0.60%	0.08%	0.24%	0.02%
过去六个月	0.91%	0.08%	0.12%	0.06%	0.79%	0.02%
过去一年	2.37%	0.07%	0.51%	0.06%	1.86%	0.01%
过去三年	9.51%	0.07%	2.55%	0.07%	6.9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18%	0.07%	3.44%	0.07%	8.74%	0.00%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7月18日-2022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1-08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兴银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张蕴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8-09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瑞穗银行苏州分行、瑞穗银行总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历任兴银基金宏观策略研究员、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兴银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张蕴文女士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李文程女士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范泰奇先生曾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呈现先震荡后上行的走势，资金价格中枢上移。10 月份，国庆后疫情扩散叠加跨季后资金充裕，债市收益率阶段性修复、震荡磨底，10 月底市场流动性收紧，资金价格有所上行。11 月份，以防疫二十条和“新十条”为代表的防疫政策优化，标志着防疫政策拐点的出现；地产融资“三支箭”也逐步明确，在防疫政策优化叠加房地产供给端政策放松的刺激下，11 月份债券收益率开始快速大幅上行。在此过程中，理财负债端遭遇赎回，负债的不稳定性导致资产端被迫抛售资产，债市波动进一步放大。12 月中旬，在央行的稳市场系列措施之下，市场迎来了

下跌之后的阶段性修复。

操作方面，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及杠杆水平；信用方面，主要专注于商业银行金融债投资，降低信用风险暴露。组合表现整体较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汇逸定开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9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3,064,214.23	97.40
	其中：债券	993,064,214.23	9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7,142.91	2.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7,835.43	0.05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19,559,192.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064,214.23	97.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2,912,027.39	37.5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3,064,214.23	97.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025	21 杭州银行小微债 01	900,000	93,220,397.26	9.15
2	2028021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4	800,000	81,604,800.00	8.01
3	2128048	21 民生银行 02	800,000	80,044,497.53	7.85
4	2128035	21 华夏银行 02	700,000	70,626,735.89	6.93
5	200212	20 国开 12	600,000	62,126,860.27	6.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0,800.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7.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407.8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00.1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00.1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分红	2022-12-15	0	150,027	0
合计			0	150,027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交易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8	0.99%	10,001,800.18	0.9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18	0.99%	10,001,800.18	0.99%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001 - 20221231	999,999,000.00	0	0	999,999,000.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